

宝昌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收益分配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项目资产和收益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内发改易地字〔2021〕1390号）、《关于切实做好太仆寺旗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太发改字〔2022〕6号）《太仆寺旗农村牧区嘎查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太党农牧办〔2023〕9号）及《太仆寺旗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太发改函字〔2023〕70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资产管理范围

宝昌镇辖区内由宝昌镇管理的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投入的后续扶持项目资产。

二、资产收益分配对象

宝昌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项目落地所在村、易地扶贫搬迁村及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易地扶贫搬迁群众随自然增减变化）

三、资产收益分配方法

1、收益分配。镇政府依据当年收益情况，分配给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项目落地所在村50%的运营运维费用和征占土

地费用，剩余 50%收益由镇政府统筹分配。收益较多的年份应控制分配额度，并结转下年使用。坚持劳动致富原则，激发搬迁群众的内生动力，坚决杜绝简单发钱发物等“一分了之”的行为。

2、民主决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收益应当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评议程序，由易地扶贫搬迁村两委每年制定收益使用计划，组织开展申报工作，上报镇政府审核后报旗发改委部门备案，确保收益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四、资产收益分配用途

- 1、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生产生活补助；
- 2、用于聘用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公益岗位工资发放；
- 3、用于扶贫资产运行维护和完善；
- 4、用于激发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内生动力和就业技能培训支出；
- 5、用于发展带动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较多、持续增收的产业；
- 6、用于易地扶贫搬迁村人居环境整治、房屋修缮、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乡村建设规划项目。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收益资金不得用于易地扶贫搬迁村村委会人员工资补助和办公支出、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设立基金和垫资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收益资金不得坐收坐支、白条抵账、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不允许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收

益资金以简单分钱形式分配。

五、资产收益分配具体要求

(一) 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生产生活补助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生产生活补助范围

- (1) 年满 60 周岁以上易地扶贫搬迁群众(丧失劳动能力);
- (2) 持有二级以上残疾证的易地扶贫搬迁群众;
- (3) 年满 55 周岁以上患有慢性病的易地扶贫搬迁群众;
- (4) 患有重大疾病、瘫痪、长期卧病在床的易地扶贫搬迁群众;
- (5) 易地扶贫搬迁户家中有在校生(包括受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
- (6) 其它特殊情况。

2、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生产生活补助工作管理

(1) 镇政府将收益资金按比例打到易地扶贫搬迁村村级账户,由村委会进行资金监管,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进行困难监测。

(2) 对需要给予补助的易地扶贫搬迁群众,须填写家庭年收入确认书,提供必要证明,再由镇政府、村两委进行核实,并在镇、村两级公示后,进行签订补助认定书。

(3) 在拟定初步补助名单后,村委会报镇政府审核通过后,报旗发改委部门备案,补助资金通过村级账户发放。

(4) 村委会在制作补助资金发放名单时。要写明救助对象、项目、补助金额等,由易地扶贫搬迁群众领取时签字确认。

(5) 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生产生活补助每年不得超过2000元，特殊情况除外。

(二) 公益性岗位聘用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条件

根据各村公益岗岗位需求可优先聘用本村具有劳动能力、符合聘用条件且没有特殊疾病的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管理参照《太仆寺旗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实施方案》和《太仆寺旗乡村公益岗位开发与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 易地扶贫搬迁村人居环境整治、房屋修缮、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乡村建设规划小型项目实施

由易地扶贫搬迁村两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镇政府审核通过后，报旗发改委部门备案。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要做到从项目准备、启动实施到竣工验收形成闭环。实行报账制项目，要按照实施项目类别，细化项目报账流程，按规定履行报账程序。

(四) 扶贫资产运行维护和完善

由易地扶贫搬迁村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项目落地所在村结合实际情况对扶贫资产的续建及运行维护等工作制定可行方案，上报镇政府审核通过后，报旗发改委部门备案。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要做到从项目准备、启动实施到竣工验收形成闭环。实行报账制项目，要按照实施项目类别，细化项目报账流程，按规定履行报账程序。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